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可得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期間」)之初步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期間將錄得介乎 3,000,000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為 63,5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期間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 15,500,000 港元,相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 54,700,000 港元。

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定稿。上述之估計溢利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確認, 亦未經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 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不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 完全遵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期間之中期 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徐浩銓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張玉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 胡匡佐先生、黃德銳先生、張曉京先生、林瑩如女士、鄭偉波先生及 高國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